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6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98572_0126835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南光"吉多士50%注射液(右旋糖)(衛署藥製字第035267號)」等藥品許可證(6件)，公告影本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23號函辦理。
- 二、因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立即通知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本局網站「業務專區—食品藥物管理—用藥安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核准後始得販售；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藥局，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 2026/09/17 文
交 09:41:23 章

裝

訂

線

藥政科

115/09/17



1150019627